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會計政策變更專項報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彭純先生、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吳偉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2018 年度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728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2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交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交通银行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交通银行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交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728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交通银行编制的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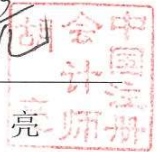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交通银行披露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胡亮


胡

亮

注册会计师

周章


周

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对于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18 年度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经重述)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8,571	-	-	938,571
存放同业款项	144,425	-	(231)	144,194
拆出资金	570,766	-	(1,392)	569,374
衍生金融资产	34,007	-	-	3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277	-	(94)	67,183
应收利息	54,561	-	(1,206)	53,3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73,255	-	(25,882)	4,447,37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71,453	(151)	271,30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884,194	(736)	1,883,458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69,318	-	369,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311	-	3,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030	(227,030)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138	(402,138)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1,375	(1,511,375)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7,733	(387,733)	-	不适用
其他金融资产	41,536	-	(33)	41,503
小计	8,852,674	-	(29,725)	8,822,949

对于 1).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2).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损失准备的影响披露，详见 2018 年年度报告。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此修订将原有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